

#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务科研处

---

---

粤碧院教科〔2024〕47号

## 关于组织参加第七届粤港澳大湾区学校美术作品展暨第九届广东省高校美术作品学院奖双年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七届粤港澳大湾区学校美术作品展暨第九届广东省高校美术作品学院奖双年展的通知》要求，现组织参加第七届粤港澳大湾区学校美术作品展暨第九届广东省高校美术作品学院奖双年展活动（以下简称“双年展”），请认真做好宣传组织工作，积极发动广大师生踊跃参与。现将我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对象

全校师生

### 二、内容及分组要求

作品内容要求健康向上，突出学校美术教育教学成果，反映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专业特色和教学水平，体现学校美术教学与文化发展的有机衔接。体现粤港澳三地师生爱国、爱港、爱澳情怀，反映大湾区当代人文精神，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反映大湾区建设发展等相关内容均可参评。

### 三、作品要求

#### （一）作品类别及要求

参评作品可选送中国画、油画、版画、水彩画、丙烯画、漆画及其他绘画作品；或书法、篆刻作品、雕塑、手工艺和综合材料等作品。凡参评作品必须为 2022 年 6 月以后创作的作品，且没有参加过由省教育厅主办的相关评选活动并获奖。

#### （二）数量要求

每人限报 2 件作品，所报送师生作品比例控制在 1:1 左右，同 1 件作品一般不超过 3 名作者，学生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

#### （三）尺寸要求

初评：需提供图片，JPG 格式，长及宽均不超过 2560 像素，亦不低于 1440 像素，文件不超过 200M。

复评：绘画、书法、篆刻类作品装框后长 180CM×宽 180CM 以内；雕塑、手工艺和综合材料类长、宽、高在 180CM 以内，100 公斤以下。

注：特殊尺寸作品须提前上报教务科研处，由学校向展览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参评参展。

### 四、报送要求

5 月 30 日前，参赛者将以下申报材料送至授渔楼 321 办公室，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实践教学管理科邮箱 [bgysjjx@163.com](mailto:bgysjjx@163.com)。

(一) 《参评作品清单》电子版(附件2)。

(二) 绘画、书法、篆刻类作品须提供彩色打印10寸作品照片1张,雕塑、手工艺和综合材料类作品须提供彩色打印10寸作品照片(多角度)4—6张,要能完整体现作品形态和局部细节,体现作品原貌。每张照片背面请注明:学校、作品编号、姓名、作品名称、类别、尺寸,作品编号必须与清单内编号一致。

(三) 参评作品电子版文件:作品图片(以部门+姓名+作品名称+类别命名)。

## 五、学校评审推荐

本次活动我校共有30个名额。若报送数量超过推荐限额,学校将组织专家对作品进行评审,择优限额向省教育厅推荐。

## 六、注意事项

(一) 参赛者务必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相关资料或作品,逾期未送达的,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未按要求提供画册资料的,承办单位有权不予编入画册。

(二) 投稿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参展作品的肖像权、名誉权、署名权、著作权等法律责任由作者负责,主办方和承办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三)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附件1。

(联系人:谢老师,0763-3918853)

- 附件：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七届粤港澳大湾区学校  
美术作品展暨第九届广东省高校美术作品学院奖  
双年展的通知  
2. 参评作品清单

教务科研处  
2024年4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